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皖0102民初3761号

原告：应虹，男，1974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杜绍春，男，1963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。

原告应虹诉被告杜绍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应虹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杜绍春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应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、利息100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杜绍春于2013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5万元，并出具借条一份。后被告未按约定偿还借款，故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，诉讼来院。

杜邵春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3年3月9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该借条载明：今借到应虹人民币现金伍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360天，如有逾期本人自愿每日支付借款额的1%与应虹作为违约金。借款期内月息为2.5%。同日，原告向被告转账44000元。庭审中，原告陈述其另行给付被告现金6000元。

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、转账凭证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主张被告欠其借款50000元未还，提供了金额为50000元的借条及44000元的转账凭证，并称另行给付被告6000元现金，由于现金数额较小，符合常理，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50000元借贷事实依法予以认定。现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，原告主张杜绍春偿还借款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予以支持。关于借款利息，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及逾期利息计算标准过高，现原告仅主张被告给付自借款出具之日至2016年3月8日的利息10000元，符合双方约定及法律规定，依法予以支持。杜绍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应视为其对抗辩权利的放弃。

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杜绍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应虹借款50000元及利息10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2100元，由被告杜绍春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管怀兵

代理审判员 杨友义

人民陪审员 王富华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

书 记 员 丁 玲

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